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就字〔2021〕1号

关于做好2021届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今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关键之年，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在当前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今年我省高校毕业生预计将达32.76万人，同比增加约0.6万人，加上疫情出现反复，使就业形势更加严峻复杂。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21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部署，全力做好我省2021届高

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更大力度拓宽就业渠道

一是统筹落实好稳就业政策。继续加大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招聘力度，扩大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的规模，除定向及特殊需求职位外，空缺岗位主要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统筹协调好招录工作安排，力争在 2021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全部政策性岗位招录工作。

二是增加基层项目招募人数。积极申请扩大我省“农村中小学特岗教师计划”“三支一扶”和“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招募人数，做好组织招录工作，落实好学费补偿代偿、升学优惠等政策。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引导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

三是提高毕业生兵员征集比例。落实“两征两退”改革新要求，组织好 2-3 月和 8-9 月的一年两次大学生征集工作，预征工作提前 2 个月进行，第一批重点动员征集高校毕业生。加强征兵动员，重点宣传新激励政策和新体检标准，提高大学生征集规模特别是毕业生征集比例。

四是扩大科研助理招录规模。增强科研助理岗位吸引力，落实社会保险、户口档案等相关政策，合理确定薪酬标准。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的高校、科研院所等要结合自身实际主动作为，创新工作机制，采取包括签订服务协议等多种方式选聘科研助理。

五是促进升学就业有序衔接。结合我省实际，努力扩大研

究生、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规模。统筹安排好各类升学考试时间，硕士研究生招录工作应在 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招录工作应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六是大力拓展就业市场。主动对接市场需求，积极邀请相关企业来赣招聘，经常组织各类招聘引才推介活动。加强与省内各工业园区联系互动，定期组织高校走访园区企业，邀请企业参加高校“校园开放日”活动，促进校企人才对接。开展全省高校就业工作区域合作、校际合作，相同或相近层次的高校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校际合作制度，实现就业信息资源的互通和共享。

二、以更高质量优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一是就业育人常态化。把毕业生就业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环节，纳入“三全育人”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教育，经常组织形势政策讲座、榜样示范引领、家校交流互动等育人活动，引导毕业生把实现个人理想融入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主动投身国家和我省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到基层一线建功立业。

二是就业指导个性化。充分认识不同专业、不同层次毕业生的差异，区分专业、地域、层次特点，提供分层分类指导，不搞“一刀切”。要针对不同年级学生开展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活动，提供职业发展咨询和就业心理咨询服务，引导学生树立健康、积极、理性的就业心态。针对就业困难的毕业生，要根据他们不同的生活背景、个性特点和就业目标，提供个性化

指导培训，增强就业意识、提升就业能力。

三是就业服务人性化。要经常性地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除了省级、校级层面的招聘会，各二级学院、各专业的小型招聘会要常态化开展，不断线发布各类招聘求职信息。要特别关心离校未就业的毕业生，一如既往地做好岗位推荐、信息推送、心理疏导、户档保留等服务工作，设身处地解决实际困难。

四是困难帮扶精细化。各高校要依托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监测系统中的就业帮扶功能，认真比对、准确录入贫困毕业生信息，做到精确识别。完善帮扶记录，对相关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变化做好数据更新，确保台账信息真实准确。各高校可采取举办贫困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推荐 3 个以上就业岗位、落实求职创业补贴申领等措施，帮助他们尽早就业。教育部今年继续实施对口支援行动，相关高校要不断拓展对口援助新内涵，进一步提升援助服务工作的层次和质量。

五是创业引领系统化。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强化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突出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培养。加大创新创业扶持特别是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支持创业政策制度和服务体系，鼓励大学生走自主创业道路，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提高政策宣传、法律援助、执照办理等服务质量，加强校校、校地、校企创业资源对接，让大学生有更大信心、更广舞台、更多机会创新创业。

三、以更严标准完善就业统计评价

一是改革就业统计机制。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界定及标准，在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监测系统中做好数据录入与数据核实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上报工作，确保相关数据如实反映学校就业工作进度。要充分利用教育部“学信网”毕业生去向查询反馈功能，引导毕业生积极参与并严肃对待本人毕业去向信息的查询核实，对学生反馈的就业状况存疑信息要建立台账，及时纠正。做好教育部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工作和毕业生就业状况抽样调查工作。各高校要积极探索构建多维度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按时发布就业质量报告。

二是规范就业统计核查。严格执行“四不准”规定，实行就业工作承诺书制度，层层压实责任。对就业统计数据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核实，将严肃追究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就业工作分管领导、就业部门及院系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责任，对相关人員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建立统计举报机制，设立全省统一举报电话和邮箱，凡实名举报者，须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回复当事人。

四、以更实举措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领导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各高校要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二级院系共同参与，形成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各高校、各院系“一把手”都要把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充分调动各方力量，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涉及高校毕业生就业

的重要工作、重大事项，要坚持“一把手”亲自协调、亲自部署、亲自推进，确保工作责任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强化经费保障，确保就业工作经费充裕充足。

二是强化队伍建设。大力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培训，在省级层面培训基础上，各高校要将各种小型培训常态化。探索实行就业指导教师资格认证制度，在辅导员、班主任选拔方面突出就业工作能力考察，逐步提升就业队伍专业化水平。要进一步理顺就业队伍成长发展路径，科学合理设定就业指导教师职称评定条件，在岗位调整、提拔使用等方面适当向就业队伍倾斜，完善就业创业工作表彰奖励政策，不断激发队伍活力。

三是强化疫情防控。各高校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预案，尽量将工作节奏前移，做到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想方设法为企业进校园宣讲招聘、毕业生出校求职、校际间招聘活动开放共享创造条件。

四是强化总结宣传。各高校要完善就业宣传引导机制，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等活动，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环境氛围。要用好各类媒体渠道，宣传推广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好经验好做法。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印发